

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参考原《山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内容，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所收费标准。

一、刑事案件

(一) 侦查阶段：3000-30000 元/件；

(二) 审查起诉阶段：3000-50000 元/件；

(三) 审判阶段：3000-50000 元/件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二、非刑事案件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2600-50000 元/阶段；涉及财产关系的，基础服务费 2600-5000 元/阶段，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 万（不含）—10 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 6%-9%；

10 万-50 万元（含）部分为 7%-8%；

50 万-100 万元（含）部分为 6%-7%；

100 万—500 万元（含）部分为 5%-6%；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三、计时收费标准

以上案件，委托人选择计时收费的，收费标准为 500-5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四、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上述标准上限 5 倍以内（含 5 倍）协商确定。

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1. 由中级及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2. 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3. 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4.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5.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6.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并且已经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费用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五、风险代理

允许适用风险代理的案件，根据委托人意愿，可就委托事项签订风险代理协议，风险代理收费金额按照法律规定范围收取。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六、持续代理

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相应上述标准基础上酌情减收服务费。

七、其他费用



办理案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文印费、交通差旅费等，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承担。

八、本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本所所有。

上海功承瀛泰（临沂）律师事务所

